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星期日)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9,335.63万元，同比增长33.07%，利润总额30,762.94万元，同比增长37.3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11.84万元，同比增长42.53%。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418.57 万元，母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522.3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2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702.24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到公司快速成长的成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总股本 37,550.515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632.5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37,550.515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7510.1031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060.61884 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7,550.5157 万股增至 45,060.61884 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提供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生效后原担保额度不再执行。相关担保事项以易华录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决议有效期为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